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983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鄒文傑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肆拾伍元,及如 12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3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9年2月17日、109年6月29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 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 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 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 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 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 10日止, 帳款尚餘76, 145元, 及其中本金68, 956元未按期繳 付,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 狀請鈞院鑒核, 並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 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 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釋 明文件:證據清單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5 附表

04

06

08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0983號

07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鄒文傑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	26987		年10月11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鄒文傑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	77元		年10月11日		
			起		
003	新臺幣	鄒文傑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41892		年10月11日		
	元		起		

09 附註:

- 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。
- 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